第十三师新星市城市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照明规定》《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新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星市建成区及团场（镇）中心区域（以下简称“城市综合管理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实施范围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方面，以及在上述范围以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的工作范畴。

**第四条** 城市综合管理坚持“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坚持属地管理、条抓块保，坚持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把控原则”。

**第五条** 新星市城市管理工作由师市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分类分级管理的标准；负责组织重大专项执法行动；负责新星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对本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对本级执法力量和下沉执法力量实行统一管理，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提供执法保障；负责指导、督促社区、连队及相关单位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燃气、供排水、供热、污水处理、园林环卫、供电、邮政、通信和公共交通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提供公共服务，配合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师市将城市综合管理区城市运行保障经费和各级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城市综合管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

**第七条** 城市综合管理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在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的指挥下，实行责任区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建（构）筑物临街立面、橱窗、门前人行道以及建（构）筑物墙基至路沿石之间范围内的区域。

**第八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合理划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责任事项和监管单位等内容，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个人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保障市容市貌美观、环境卫生整洁。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已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区域，物业服务单位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门前五包）管理责任人；未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区域，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自行管理的办公区域、生产经营场所等范围，相应单位或者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三）沿街商铺、娱乐、商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车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及区域，新星市、所属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相关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第九条** 责任人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当履行以下责任（以下简称“门前五包”责任）：

（一）包卫生清洁：负责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清洁，按规定自设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外观清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投放，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投放，做到门前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按规定时限要求清除积水积雪积冰；

（二）包门前市容：保持自有建筑立面整洁，门店牌匾广告设置符合规定要求，无乱涂乱刻、乱贴乱画等现象；

（三）包秩序：无占道经营、占道加工、占道修配，无违规散发广告、传单，无从事未经许可的宣传活动现象；

（四）包绿化完好：无占用绿化堆放杂物、依树搭棚等乱占、破坏绿地现象，无向绿地倾倒垃圾、积雪、泼污水等现象；

（五）包设施管护：无擅自挖掘道路，无毁坏、擅自改动或迁移市政设施、夜景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责任区内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举报。

**第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与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书，并接受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相关部门对“门前五包”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新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当会同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根据功能区域分类、环境管理分级的实际需要，创新城市治理方式，优化营商服务环境，按不同的区域类别提出不同的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城市临街建（构）筑物的外形外观、色调风格以及附属设施（含防盗网、遮阳篷、空调外机等）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建（构）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持建（构）筑物外立面、屋顶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整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洁。

市政公共设施的安全整洁工作由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产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建（构）筑物外立面的安全整洁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新星市、所在地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城市综合管理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户外广告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当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美观。

户外广告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经营人应当定期维护、维修、清理户外广告设施；按规定的期限将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报告报送许可建设的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临时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

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临时经营场所应当指定管理责任人维护经营场所及周边的市容环境卫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流动商贩经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经营；

（二）保持市场通道畅通、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三）安全使用清洁能源，按照要求处理废弃物；

（四）遵守市场设置公示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环境影响以及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规定，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七条** 从事各类开发建设的单位，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以及现有住宅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改造或者设置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从事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得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施工单位不得将城市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电子废物、放射性废物等需要特殊处理的垃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垃圾运输企业应当使用专业密闭环保运输车辆。参与城市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行车记录仪等设施设备。

垃圾运输企业的车辆应按照垃圾运输准运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在指定地点储存、处置或利用，不得丢弃、遗撒垃圾。

**第二十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以及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管理和处置利用是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类别区分后，根据垃圾性质和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堆放、运输、处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单位。建筑垃圾管理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名称、地点、工期、新建或拆除的建筑面积；

（二）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三）建筑垃圾分类、清运、污染防治及处置利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综合管理区内的建设施工场地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围墙，实行封闭管理。建设施工场地的围挡、围墙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安装夜间照明警示装置、喷淋系统等设施。

城市主要道路周边设置的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道路周边设置的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且不得影响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

围挡、围墙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可以在符合市容市貌的基础上进行美术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章 城市绿化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城市绿化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绿化设施资料移交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按以下规定确定，由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统一管理。

（一）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相关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二）单位自建或者管理的公共绿地、附属绿地及绿化设施，产权单位或者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三）已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共有绿地、绿化设施，其物业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未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其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四）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其经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到期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修剪城市树木花草，不得损害绿化设施。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迁移、砍伐或者修剪城市树木花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存在影响交通信号灯、指示牌使用、侵入道路交通安全净空等妨碍交通安全或者影响管线安全的，由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相关部门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改造。

第四章 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公共娱乐设施、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其他应当纳入城市综合管理的设施设备。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和其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管理。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即移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建设单位移交时应当同步移交市政公用设施的相关资料。移交前的市政公用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确需改动、拆除、迁移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经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提出不同区域照明的具体要求；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有关规定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三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定期维护城市照明设施，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城市照明，并使照度、亮度达到规定标准，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确保照明亮灯率、设备完好率等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保持内外整洁。

第五章 智慧城市

**第三十三条** 启动“数字十三师智慧新星市”项目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师市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深度应用为突破口，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为引领，以基础能力平台和城市运营指挥舱建设为抓手，促进技术创新、治理创新、服务创新、应用创新和产业发展，实现师市数据资源互联共享、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实时感知、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实现师市平台系统全面整合对接，助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

**第三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数据局）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中的深度运用，实现对城市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三十五条** 新星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搭建应基于电子政务外网，与数字十三师智慧新星市平台进行对接互通，避免形成系统孤岛。

**第三十六条** 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强对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和人员密集区域等领域的安全监测，实现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监测智能化管理。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综合管理区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机关、医院、学校、住宅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电器；

（二）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经营歌舞厅、酒吧等娱乐业经营场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三）每日22时至次日7时，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并向附近居民公示；

（四）在公园、广场、街道等公共场所组织广场舞等娱乐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的音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五）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排风扇、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其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中考、高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可以对噪声排放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九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发布公告，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公告要求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在城市综合管理区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四十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合理规划布局路网体系，统筹停车场所（设施）、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城市综合管理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同步建设停车场所或停车设施，并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禁止违反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规定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地设置收费停车场。不得擅自施划、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

第七章 综合执法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是本辖区防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领导辖区内违法建设的防控和查处工作。

**第四十二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责任制，明确有关职能部门及社区、连队日常巡查工作职责、监管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及具体措施等，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第四十三条**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统筹下沉执法力量，对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执法活动，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坚持执法与疏导、管理与服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对城市管理问题多发频发的属地单位，可以会同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进行联合督导检查，督促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第四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建立城市管理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掌握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城市管理重要信息、部署举措、工作动态等，形成信息专报。

**第四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健全完善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包括管理标准、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对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的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根据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行业经营单位日常考核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城市综合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进行举报、投诉。

新星市、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应当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如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事项，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